

桐柏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水平的 通知》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柏公积金管理部、中国人民
银行桐柏县支行：

现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企
业便利化服务水平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真抓
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18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阳 市 公 安 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南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文件

宛市监〔2021〕57号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公安、税务、财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决策部署，有效破解企业开办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加强业务协同，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工作举措，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程度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减少企业开办环节。9月1日前，全面实行企业开办全流程5小时办结工作制，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首次领取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5个环节压缩为1个环节，实行线上并联办理，线下“一窗受理”。

（二）推行开办企业零成本。8月31日前全面推行企业印章（含电子印章和实体印章）制作政府买单，在前期对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2枚印章（公章、财务章）的基础上，将免费印章赠送范围扩展至5枚（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印章刻制单位凭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刻制印章，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实现开办企业一件事全流程零成本。

（三）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优化“一网通办”功能。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整合设立登记、

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具备“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探索将银行预约开户、员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更多涉企服务事项纳入“N项服务”清单，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上一个网，办多项事”。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服务专区办理企业开办，企业开办网上办理率达到95%以上。

（四）全面提升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综合窗口服务功能。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已有企业开办专区的基础上，完善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功能，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纳入一窗通服务范围，将开办企业各事项所需材料归并整合为一套，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凡是企业设立登记时已提交的材料，后续开办流程中应通过共享获取，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五）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以“统一规范、保障安全、全面覆盖、推进应用”为原则，构建全市统一的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为每户企业免费同步发放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跨行业、跨区域、

跨层级应用，拓展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商务领域、金融服务领域等涉企高频领域的融合应用，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逐步减少企业纸质执照和实体印章使用需求，建立程序更便利、资源更集约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协调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六）进一步优化服务。推行“商事登记全市通办”，依托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增加商事登记全业务自助一体机网点布局，增加开办企业自助服务区，加强帮办引导服务，全面推行证照免费寄递服务，实现全市通办。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在巩固与襄阳实现市场主体“跨省通办”的基础上，拓展与更多省份的跨省通办，实现“进一扇门，办多省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施企业登记无人干预智慧审批，创新“机器换人”审批新模式。开展对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大礼包活动，在发放营业执照的同时同步免费发放一套实体印章、一个税控盘、一本惠企政策介绍、一本融资平台介绍等。探索建立各商业银行电子预约开户与“一网通办”平台的技术链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金融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电子预约开户服务功能。优

化缴费办理流程，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推行多渠道缴费方式。企业需要代扣代缴的，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签订三方协议，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业银行、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

（七）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依托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由申请人按照关键字进行条目搜索，自主勾选申报，有效解决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表述不规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为申请人选择自身需求的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化服务。通过系统平台将规范化的经营范围条目与许可审批事项、主管部门一一对应，实现企业信息数据实时自动精准推送，做到登记注册、申办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

（八）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力度。在全省范围内试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企业只需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符合使用条件作出承诺，并由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即可进行登记。探索实施“一照多址”，对企业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推行市场主体“集群注册”，对无需特定经营场所即可开展经营的市场主体或者创业初期暂不具备经营场所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集群注册登记，推进小微企业共享住所资源，降

低创业成本。

(九)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禁限用字词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二、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优化税务注销程序，便利企业市场退出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各类市场主体。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已清偿完结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即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推行清税证明即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证明。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等5类市场主体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

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明确部门职责，加强业务协同

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开办企业的牵头单位，负责开办企业全流程的制度设计、工作协调，负责企业设立登记。负责线上“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专区建设，线下开办企业“一窗通”综合窗口建设。负责提供开办企业相关部门数据互通需求的全量准确数据。组织相关单位深入研究数据需求与使用方法，提出切实可行的数据需求，确保已供给数据用活、用好。

市公安局负责推动印章刻制企业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开办企业一窗通综合窗口。

市税务局负责推动税控设备购置及发票申领事项进驻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实施发票申领（含税控设备购置）“即来即办”。负责税控设备免费发放的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买单免费向新开办企业赠送印章的资金保障。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对开办企业相关部门可用可行的数据需求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线下开办企业一窗通综合业务窗口规划、部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社保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开办企业一窗通综合窗口。

人民银行负责统筹各商业银行预约开户系统对接开办企业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实现网上预约办理。

各业务责任部门负责将各自业务审批系统对接开办企业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交换、调用共享。

四、加强统筹，实现全市一盘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建立公安、税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人民银行南阳中心支行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各县（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细化优化推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举措，推进全市开办企业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通过多种方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发现开办企业的难点、痛点、堵点。聚焦营商环境问题清单整改，通过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万人助万企活动，关注企业群众需求，及时补充服务漏洞，修正政策偏差，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以高质量政务服务增强企业群众的体验感、获得感。

（三）强化督查问效。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任务落实，加强对开办企业服务工作的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及时评估。市开办企业工作牵头部门，要适时组织对开办企业服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提醒、通报。对

在开办企业工作中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事件，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2021年8月5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